



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司法警察局、治安警察局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 2021 年 1 月 25 日第 127/E82/VI/GPAL/2021 號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 2021 年 1 月 14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1 月 2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持續推動“和諧校園”建設，設立“幸福感專責小組”，定期訪校了解學校德育工作的開展情況，優化支援機制。每學年更新《學校運作指南》，當中包括“教師工作指引”、“處理校園欺凌事件指引”及“協助學生善用網絡指引”，要求教師應恪守教師專業道德和操守，包括要“用心經營師生關係，對學生一視同仁，態度友好”，並協助學校、教師及學生輔導員及時辨識欺凌問題及有效開展學生輔導工作。本局透過有系統的培訓，包括師生溝通技巧和預防欺凌等培訓課程，提升教師的輔導能力和技巧。

根據“預防為先，教育為重”的政策理念，本局已於去年 12 月將《和諧校園—預防欺凌》實務手冊部分內容上載網頁，計劃於本年第一季度出版小學四年級至初中三年級《和諧校園—預防欺凌》實務手冊及為教師及學生輔導員提供培訓；持續透過資助 9 所學生輔導機構開展各類輔導活動，2019/2020 學年合共開展 370 次以善用互聯網、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de Desenvolvimento da Juventude

預防暴力和欺凌行為、處理衝突為主題的輔導活動，參加學生累計超過 11,000 人次，學生輔導員還為家長舉辦各類親職教育活動。

本局“和諧校園”網頁設置留言專區，供學生及青少年以不記名的方式提供有關欺凌事件的資料，主動收集欺凌訊息。出版各類刊物及製作“以愛同行·拒絕欺凌”的圖文包、宣傳品及宣傳短片，透過 Instagram、Facebook 等向青少年、家長及教師宣傳自我保護策略，教導學生倘遇到/目睹欺凌行為時，應當即時舉報及求助。2021 年 1 月起，透過“教青社區”電台節目向社會更廣泛宣傳預防欺凌、尊重及關愛等資訊。

司法警察局倘若接獲或發現涉及青少年或學生網絡欺凌的舉報或跡象，會迅速跟進並進行重點分析，透過“關注少年組”協助邀約相關學生及其家長助查，務求盡快阻止網絡欺凌行為或阻截相關網絡資訊繼續流傳，如發現相關行為涉及侵入私人生活、誹謗等刑事成份，會依法主動介入調查，亦會根據情況將因案件受到影響的青少年轉介至本局轄下的心理輔導及特殊教育中心，以便他們能得到適切的心理和情緒支援輔導幫助。

警方持續到本澳各學校，為學生及教職員舉辦防罪宣教講座，並就近期發生的校園欺凌事件，有針對性地更新講座內容，2020 年司法警察局及治安警察局分別前往各學校共舉辦了 84 場青少年防罪講座，當中包括“電腦犯罪與網絡欺凌”、“傷人與欺凌”及“預防校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de Desenvolvimento da Juventude

園欺凌”等主題，藉此提升教職員及輔導員應對及識別相關案件的能力和敏銳度，加強青少年自我保護意識，以及瞭解相關行為可引致刑事責任的嚴重後果，並鼓勵青少年倘不幸遇到或知悉相關罪案時應勇於舉報，協助警方打擊犯罪，共有超過 15,000 名師生參與上述活動。

此外，為預防校園欺凌行為的發生，及早辨識和遏止欺凌行為，司法警察局人員帶領“社區安全青年領袖計劃”及“滅罪小先鋒種子計劃”的學員合作攝製了主題為“校園欺凌勿啞忍”的短視頻，治安警察局亦組織“治安警少年團”隊員與本局合作拍攝“和諧校園——以愛同行·拒絕欺凌”音樂短片，並於多個網絡平台、社團及學校內進行廣泛宣傳。

在此基礎上，警方不斷優化現有“關注少年組”、“警·校聯絡機制”、“學校安全聯絡網”等機制，並持續通過微信帳號、YouTube 頻道、Facebook 專頁、Instagram 以及微博官方帳號等多媒體平台，適時發放青少年防罪資訊，宣揚彼此關愛的訊息，傳輸守法正能量，以協助青少年健康成長。

局長

老柏生

2021 年 2 月 11 日